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周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232,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69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2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6,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名，代表的股份数3,246,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86,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2.40%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88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1.00%-2.80%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1.50%-2.63%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2.40%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26.19%；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2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37.3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挂钩上海金二区间看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232,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698%。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3,246,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7%。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　峰
谢南希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李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洋先生辞职后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将在近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7月29日（周一）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瀑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旭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王旭瀑女士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旭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旭瀑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菁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李洋先生辞职后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司徒智博先生简历如下：

司徒智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助理、重大办部门经理助理和副主任。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徒智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徒智博先生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司徒智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王旭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旭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王旭瀑女士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旭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旭瀑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王旭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监事会对王旭瀑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张菁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补选。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菁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菁荣女士简历如下：

张菁荣，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获得初级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贝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职员；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职员、业务主管、资金管理部资金借出管理岗、高级主管、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菁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菁荣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菁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周一）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周一）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